

三國志

三國志

晉 陳壽 撰
宋 裴松之 注

三國志

第一冊
卷一至卷九（魏書二）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三國志/(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2版.

—北京:中華書局,2006重印

ISBN 7-101-00307-9

I.三… II.①陳…②裴… III.中國—古代
史—三國時代—史籍—紀傳體 IV.K236.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56397 號

三 國 志

(全五冊)

[晉]陳 壽 撰

[宋]裴松之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未來科學技術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48½印張·4 插頁·1006 千字

1959 年 12 月第 1 版 1982 年 7 月第 2 版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20 次印刷

印數:340501—345300 冊 定價:78.00 元

ISBN 7-101-00307-9/K·132

卷十

唯大震對

王以三爵之後，蓋善士雖翻有，
誰不知之。且大王以能容賢，畜如
海內望風，今一朝棄之，可乎？權曰：「焉
益德？」蓋死，又舉孤於冀，翻何夫？其
血德輕害士，仁天下非之。大王躬行，
義死，老壽比隆，何謂自喻於彼乎？
內是得免，權因執左右曰：「今酒後言，
皆不得從。」翻音來，年，可康，立相，在。

芳船六

先驅曰庭

軍船翻

庭敵曰夫忠

何以事

傾人二成而稱將軍可乎芳闔一

應遽而庭之後胡乘車行人經

中芳門走開門車不得過翻腹怒曰

奮明及開奮明及開豈得事耳

之有慙色翻性疏直數有酒大權

張昭論及神仙翻指昭曰彼皆死人

而語神仙世豈有仙人邪權責怒非

一遂使翻交州難處

於而書學

龍門陸

六人

子論語國語

凱注晉書陸世初山陰人 大末徐

凱在縣吏之中或眾所未識翻一

便与父善終咸顯名在南十餘年

十九年踰墓奮驚妻子得還育子十一

人第四子記取知名初安初在選

郎為散騎中常侍後為監軍使者

討扶巖病卒記弟中宜都太守疎越

騎校尉晃廷尉

陸績字公紀吳郡吳人也父康漢末

為廬江 下續羊六 心九注見東晉

出橋續陳三枚去拜 地術謂

陸郎作賓客而陳橋考續配答曰

謁遺母術九奇之孫萊在吳張

絃秦松為上賓共論四海未秦唯當

用武治而平之續羊少未主造大嚴言

曰昔管夷吾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一

匡天下不用兵車孔子曰遠人不服

久德以來之今論者不務道德陳臥

之術而主尚武續陳 夢竊所未安

也昭等罪一續容恨難傳學多識里
虛年數無不談覽費翻當成名廉
荊州令七年亦老長皆以續文善孫權
統事辟為奏曹掾以直道見彈出為
潯林太守加偏將軍給兵二千人檢既有
辟疾人意字儒雅非其志也雖有軍
事善術不廢佐渾天圖注易釋玄皆
傳於世陳自知己曰乃為辟曰有漢
志民吳郡陸績身敦詩書長玩祀易
受命南遊疾通厄一命不永嗚呼

悲隔人曰度今以去六十年之水車同
書同文臣不及見也年卒長子

會稽南部都尉次子猷長臨校尉

張溫字惠恕吳郡吳人也父允以輕財

重士名顯州郡為孫權東曹掾卒溫

少胸節操容服奇偉權聞之以問公卿

曰溫當今與誰為比也入覲劉基曰可

與全綜為輩人帝頗難曰基未詳其

為人也溫當今無輩權曰如是張允不

死也微迺見允辭封觀音傾疎

權改容加禮，罷出後，執其手曰：「去，託意君，宜明之。」升議郎，遷曹尚書。諸大子大傅甚見信重。時年卅二，以輔弼，中郎將使蜀。權謂溫曰：「卿不宜遽出，恐諸葛孔明不知吾昵，以与曹氏通意。」故亮卿行，若山越都降，便欲大權，於中行人之義，受命不受辭也。溫對曰：「臣入無腹心之視，出無專對之門，懼與張、趙並舉之功，入無子產陳事之效。然諸葛亮達見計數，知神意，屈人之宜，加愛朝達。」

天震之惠推憂之心九思疑感溫至馬
詣開拜章曰昔高宗以書昌報社
再興成王以易冲隆周德於大平功首
普天敵賈天極今陛下聰明之姿手
執注古摠百揆於良先暴列積之極
耀遜迹望風莫不仰賴吳國勤思致力
清澄江澍願有有道平壹宇內妾心
規有如河水軍事尤煩使汝乏少是
以思鄙陪之
溫通致情好
陛下敷
忽臣自遼境

出版說明

一

魏文帝黃初元年到晉武帝太康元年（公元二二〇——二八〇），是中國歷史上魏、蜀、吳三國鼎立的時期。記載這六十年歷史的比較完整的史書，是西晉初年陳壽著的這部三國志。

唐代以前，本以史記、漢書、東觀記爲三史，後來東觀記失傳（現存的東觀漢記是後人輯佚書），就稱史記、漢書、後漢書爲三史，後人推重陳壽的史學和文筆，於是又加上三國志，稱爲四史。三國志繼承史記、漢書而作，成書遠在後漢書以前。司馬遷的史記是通史體，班固的漢書是斷代史體，三國志把三國分成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共六十五卷，在斷代史中別創一格。

陳壽成書的年代雖然不能確定，但知他死在晉惠帝元康七年（公元二九七），這時候魏的最後一個君主陳留王尚未死去。當時魏、吳兩國已先有史，官修的有王沈魏書、韋昭吳書，私撰的有魚豢魏略，這三種書是陳壽所根據的基本材料。惟蜀國無史，必須由陳壽直

接採集資料。陳壽是蜀人，又是史學家譙周的弟子，在蜀未亡時即注意蜀事，他所採集的雖然不及魏、吳官史那樣豐富，也終於完成蜀書，與魏、吳兩書並列。總的來說，因為陳壽見到的史料有限，所以三書的內容都還不够充實。三國志没有志表，正是因為材料不足，後來裴松之所以要給它作注，也是要補救這個缺陷。

魏、蜀、吳三書曾各自爲書。舊唐書經籍志以魏書入正史類，蜀書、吳書入編年類，這種分類法，固然錯誤可笑，但由此可以知道三書在宋以前曾經是獨立流傳的。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一〇〇三）國子監刻本，吳志分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的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但三書還是分別發刻。

二

陳壽死後約一百三十餘年，裴松之爲三國志作注，至宋文帝元嘉六年（公元四二九）告成。東晉以後，史料的發現已經漸漸多起來，裴松之廣泛地搜輯，利用這些資料來補充陳書，正像他自己所說「繪事以衆色成文，蜜蜂以兼採爲味」。裴注的體例，在他的進書表裏提到有以下四個方面：一、「壽所不載，事宜存錄者，則罔不畢取以補其闕」；二、「同說一事

事而辭有乖離，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並皆抄納以備異聞」；三、「紕繆顯然，言不附理，則隨違矯正以懲其妄」；四、「時事當否及壽之小失，頗以愚意有所論辨」。按隋書經籍志著錄裴注三國志，除本書六十五卷外，還有敘錄一卷。可惜唐以後敘錄失傳，使我們對於作者的意旨不能得到更深刻的瞭解。

一般注釋古書，大都專門注意訓詁，裴注的重點則放在事實的增補和考訂上，對於原文的音切和解釋並不詳備。四庫提要稱：「其初意似亦欲如應劭之注漢書，考究訓詁，引證故實。……欲爲之而未竟，又惜所已成，不欲刪棄，故或詳或略，或有或無。」這話毫無證據，只能認爲撰提要者的臆測之辭罷了。

裴注多過陳壽本書數倍，明以前人若王通、劉知幾都譏其繁蕪，葉適至認爲「注之所載，皆壽書之棄餘」（文獻通考一九一）。清代學者雖然推重裴注，但也有人指責他有的應注而不注，有的不應注而注，引書有改字等等（見趙翼陔餘叢考六、四庫提要四五及盧文弨的批注）。其實這些都是小缺點，並不能因此掩沒它的長處。裴注引用的魏、晉人著作，多至二百十種，著錄在隋書經籍志中的已經不到四分之三，唐、宋以後就十不存一了。而且裴注所引的材料，都首尾完整，儘管說它「繁蕪」，說它「壽之棄餘」，單就保存古代資料這一點說，也是值得重視的。

作後漢書的范曄和裴松之同時，以年齡論，裴比范長二十歲，范死在宋文帝元嘉二二年（公元四四五），裴死更比范後六年。兩人雖然生在同一時期，同樣搜集史料，但他們運用史料的方法不同，范曄組織所得的史料編成後漢書，裴松之則用來注陳壽的三國志。試取陳壽、范曄兩書中篇目相同的十六篇列傳比較，范書比陳書篇幅增多約一倍，那些多出來的材料，大多是和裴注相同的。

三

現在最通行的三國志刻本有四種：一、百衲本，據宋紹興、紹熙兩種刻本配合影印；二、清武英殿刻本，據明北監本校刻（鉛印石印各本都據武英殿本翻印）；三、金陵活字本，據明南監馮夢禎本校印；四、江南書局刻本，據毛氏汲古閣本校刻。這四種刻本，除百衲本影印外，其餘三種雖然在重刻時還不免增加了一些錯字，但都經過認真校勘，並改正了原本的不少錯誤。我們的校點工作，就用這四種通行本互相勘對，擇善而從。

清代學者對於三國志的校勘考訂工作，曾經作了很大的努力。自顧炎武、何焯以下約二十餘家，都能根據本書前後文互證，並參考它書，對於宋、元以來各種版本相沿未改的錯誤，分別提出意見，或批注書眉，或成爲專門著作刊布。後來梁章鉅三國志旁證及盧弼三

《國志集解》，先後彙集諸家校語，作了兩次總結。我們利用了梁、廬兩家的成果，又取他們所據原書覆勘，並加採蔣杲、翁同書、楊通、吳承仕諸家之說，對本書作進一步的整理。處理辦法，分成兩類：

甲、屬於編排上的錯誤，依前人校語逕改。例如：

一、卷四陳留王傳「復除租賦之半五年」，各本都以五年兩字另行起，與下文連接，成為「五年乙卯，以征西將軍鄧艾爲太尉，鎮西將軍鍾會爲司徒，皇太后崩」。按鄧艾爲太尉，鍾會爲司徒，「皇太后崩」，都是景元四年十二月裏的事，已見本書卷五明元郭皇后傳及卷二十八鄧艾、鍾會傳。且「皇太后崩」之後，又緊接着「咸熙元年春正月」。景元五年卽是咸熙元年，下文既然有咸熙元年，前面就不應該再有景元五年了（此條據翁同書說）。

二、卷三十七法正傳注「先主與曹公爭」一段六十七字，乃裴氏因諸葛亮有「法孝直若在」之歎，故引此事爲證。應該列在傳末諸葛亮語下，各本都誤列在陳評之後（此條據陳景雲說）。

乙、本書中可疑及難解的字句，經前人校改者很多，我們採取了比較重要的。這類改字，校改者雖然言之成理，但可能還有其它的看法。我們把它改了，不敢說改的一定對，所